中金进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金进取回报混合	**基金代码**	025769
下属基金简称	中金进取回报混合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5770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1 月 3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于质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注：本基金由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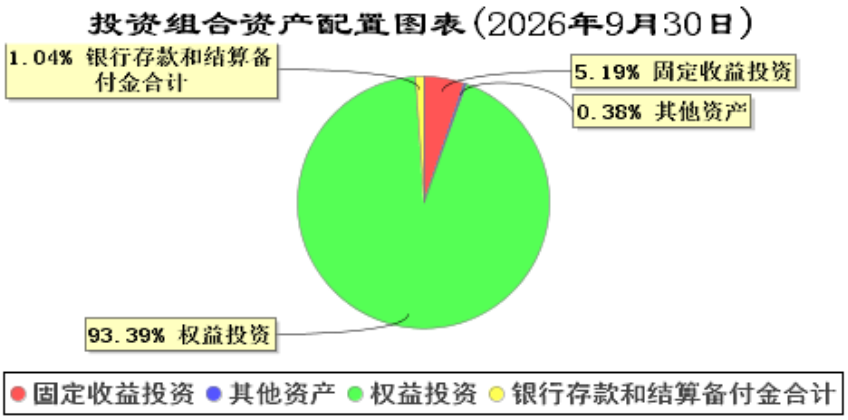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力争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周期与形势、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利率走势、资金供求、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分析比较债券市场、股票市场及现金类资产的收益风险特征，动态调整各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控制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具体包括：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普通债券投资策略；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5、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8、股指期货投资策略；9、股票期权投资策略；10、融资业务投资策略；11、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成长指数收益率*8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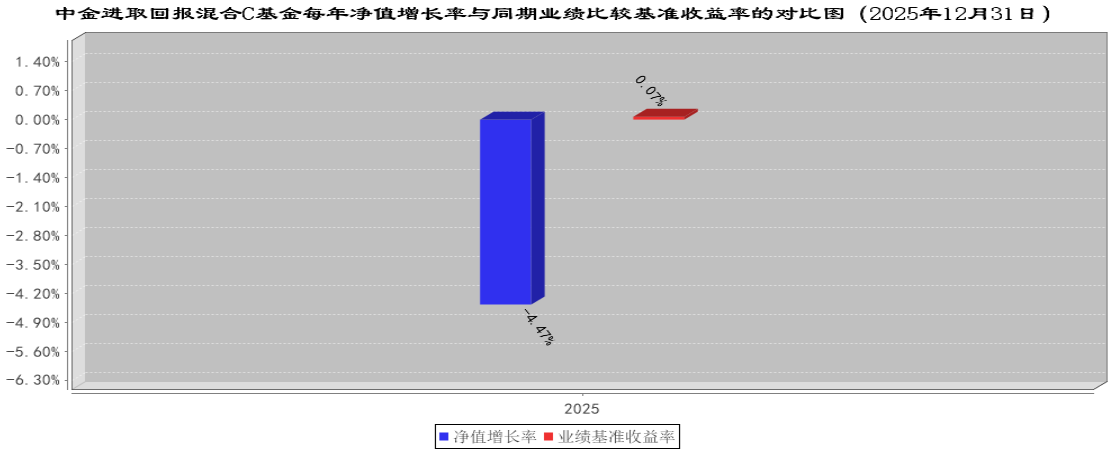
注：（1）详见《中金进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2）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5%”变更为“中证 800 成长指数收益率*8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前收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50%
	N≥30 日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21,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费用的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金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中金进取回报混合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8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6）购买力风险；（7）再投资风险；（8）债券回购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管理风险；5、估值风险；6、操作及技术风险；7、合规性风险；8、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9、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10、其他风险;

11、本基金特有风险:（1）主要投资品种和投资市场的风险；（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3）股

票期权投资风险；（4）港股通机制下，港股投资的风险；（5）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6）投资信用衍生品风险；（7）投资期货风险；（8）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9）流动性受限证券投资风险；（10）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本基金由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而来，并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证监许可〔2025〕1884 号《关于准予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相关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客服电话：400-868-116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